

三明三元: 建立万寿岩遗址长效保护机制 不但要留住, 更要护好



图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余小玲 辛苑) 初秋时节, 位于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的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

园绿意葱茏, 游人如织, 来自各地的游客有序探访这个属旧石器时代遗址的“远古家园”。

万寿岩遗址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也是国家4A级旅游景区。20多年前, 万寿岩一度因矿产开发面临被夷为平地的危险。2000年, 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就万寿岩遗址保护作出重要批示: 三明市万寿岩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是我省史前考古的首次重要发现, 也是国内罕见的重要史前遗址, 必须认真妥善地加以保护。

近年来, 三元区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万寿岩遗址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制定《关于助力万寿岩遗址保护的工作方案》等, 建立协同保护机制, 做实对万寿岩遗址的长效保护。2020年8月, 三元区检察院在万寿岩设立“万寿岩遗址保护检察联络点”, 选取检察院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 全方位绘制“遗址保护地图”, 有力消除监管盲区。

2022年3月初, 三元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 万寿岩后山矿区道路两旁大面积堆放砂石料, 不少泥石流随着暴雨冲刷流入溪中, 不利于万寿岩遗址保护。三元区检

察院当即开展调查取证, 经查证, 堆砂场占用耕地1.24亩、占用林地3.84亩。同年4月, 该院分别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 并召开圆桌会议, 共商整治方案。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 开展联合整治, 对被占用林地覆土1200立方米, 补植青苗700余株。

今年3月, 三元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对涉案地块开展“回头看”, 发现万寿岩后山矿区道路左侧种植的苗木大部分已死亡, 林地又被堆放了大量弃渣土, 弃渣土平台及坡面虽然种植了苗木, 但复绿效果不理想, 同时弃渣土坡面还出现溜方现象, 存在安全隐患。6月11日, 该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其依法履行职责, 督促恢复涉案地块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相关行政部门随即展开整改, 并邀请检察机关参加其与镇政府共同召开的沟通协商会, 阐明整改计划。8月8日, 行政部门回复检察机关, 称已经在涉案地块种植耕地作物, 未来会继续进行补植复绿。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解决百姓身边烦心事■

畅通小区内外救援通道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苏书表) “这才是做好事, 办实事!”近日, 湖北省神农架林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某小区了解消防通道被堵塞问题整改情况时, 小区居民纷纷为检察工作点赞。

“我家小区的消防通道上总是停满了车, 我担心如果发生火灾, 消防车无法及时赶来救援, 希望检察院能管一管。”今年初, 该院收到了一条来自“益心为公”志愿者的线索。

“近年来多地发生火灾事故, 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令人痛惜。消防通道作为生命通道, 畅通与否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定要办好此案。”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经讨论, 认为检察机关应当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 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承办检察官经走访调查发现, 辖区多个居民小区存在消防通道被长期占用、堵塞的问题, 而且因机构改革尚在进程中, 有的单位有行政监管职责而无行政处罚权, 具备行政处罚权的单位又缺少日常监管手段, 导致问题反复出现。经与相关部门多次沟通, 最终确定了责任部门。

今年3月, 神农架林区检察院与相关责任部门召开座谈会, 送达磋商函, 通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会后, 被监督单位立即成立消防通道整治工作专班, 对辖区所有居民小区及公共区域消防通道进行排查, 对堵塞、侵占消防通道问题进行全面整治。今年4月, 被监督单位向法院回复了整改情况。

承办检察官在办案时还发现, 部分居民小区存在值班人员不在岗导致119、120等救援车辆无法及时进入小区的情况。对此, 今年5月, 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向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探索建立救援车辆无障碍通行机制, 确保救援车辆在救护过程中无障碍通行。在相关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下, 神农架林区各机关单位、居民小区、旅游景点出入口等区域陆续开展救援车辆无障碍通行改造。

今年7月, 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向神农架林区检察院回复整改情况, 称已经制定整改方案, 预计今年底将完成救援车辆无障碍通行改造。

点亮事故多发路段信号灯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宇超 马子尧) 近日,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同到某省道与村道交会处验收交通信号灯安装成果, 人大代表、村民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应邀共同参与验收。该院监督, 该区交通设施设置不到位、不合理问题已整改完毕。

今年初, 根据宁波市检察院与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的要求, 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对本年度300余件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进行筛查分析, 发现有多份建议、提案涉及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经分析, 因案涉道路性质各不相同, 相关路段交通信号灯设施的监管主体不明确, 存在多头管理、交叉管理等问题。

“我们村与省道交叉口这里大车多、车流量大, 又没有交通信号灯, 有些车还开得特别快, 这几年发生了不少交通事故, 我们每次过马路的时候都小心翼翼的。”在检察官对代表委员反映的问题进行走访时, 多位村民大倒苦水。

根据村民提供的线索, 江北区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检察官利用卫星遥感影像核查地理位置信息, 运用无人机航拍测算车流量。经核实, 辖区有三处路段或区域存在交通信号灯等设施设置不到位或者不合理的现象, 且均为人流、车流较密集, 道路通行情况相对复杂的区域。而且, 近年来相关路段或区域已发生多起车损、伤人的交通事故。

今年4月, 江北区检察院围绕辖区部分道路路口交通设施完善情况召开听证会, 并与交通运输、属地乡镇政府等部门进行磋商。经讨论, 听证员一致支持江北区检察院提出的建议。在磋商环节, 相关部门也明确了各自的监管职责及下一步的工作方向, 与会的其他人员也就如何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建言献策。

经过数月整改, 相关行政机关在案涉路口10余公里的道路上, 共设置了信号灯控制路口4处、黄闪灯交叉口11处、太阳能黄闪灯40套、路灯104盏, 对10条机动车违停现象严重的道路进行了改造, 相关问题均已解决。

放鸟归山林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李青燕 孙丽媛

云雀在笼中上下扑动, 笼子一开, 便振翅高飞; 小小的草地鸚出笼子, 停在地上四下张望, 腿一伸, 便蹿出几米远……近日, 在一抹夕阳的映衬下, 河北省蔚县检察院联合该县森林公安局共同将在一起非法猎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查获的云雀、草地鸚、铁爪鸚、环颈雉、山噪鹛等野生鸟类放归山林。

“两只蒙古兔尸体被冻在冰柜中, 十几个笼子里关着各类珍贵鸟类, 羽毛飘落在笼子里已不再鲜亮, 笼子不时发出难闻的气味。”蔚县检察院刑事检察官李海红还记得受邀依法介入案件时第一眼看到的场景。

2023年, 曹某某先后两次使用粘网猎捕云雀9只、草地鸚1只, 并将捕获物向他人出售或赠送亲友。经鉴定, 曹某某猎捕的云雀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草地鸚属于“三有”保护动物, 涉案动物价值1.3万余元。今年5月, 蔚县检察院以曹某某涉嫌非法猎捕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涉案铁爪鸚、蒙古兔、环颈雉系禁猎期外猎捕的野生动物, 无法进行刑事评价, 但其行为也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李海红介绍, 考虑到该案还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遂将线索移送本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经查, 曹某某非法猎捕、出售野生动物, 破坏当地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平衡,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经鉴定, 除云雀和草地鸚外, 铁爪鸚、蒙古兔、环颈雉也属于“三有”保护动物, 价值共计1.7万余元。

今年6月, 蔚县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要求追究曹某某的刑事责任, 同时诉请判令曹某某承担赔偿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7万余元。8月7日, 法院依法判处曹某某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二年, 责令其支付生态资源损失费用1.7万余元。

拿到判决书后, 办案检察官马上联系森林公安民警查看涉案鸟类的恢复情况。“一只铁爪鸚被束缚久了, 身上的羽毛都掉了一些, 真怕它飞不起来。”在放飞的那天, 办案检察官担忧地注视着地上的铁爪鸚。但它挣扎了半天, 最终振翅飞向天空。那一刻, 周围的群众忍不住鼓起了掌。

江苏仪征、广州荔湾: 协力帮助社矫对象变更执行地 公司急需“当家人”, 异地执行成阻碍

本报讯(通讯员纪思源 姜文超) “我刚回到广州, 就签了一笔24万元的订单, 公司又运转起来了!”近日, 在广东省广州市从事服装行业的A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 给江苏省仪征市检察院检察官打来了电话。

张某是仪征人, 在广州创业多年, 是一家有30余名员工、月销售额100余万元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今年1月, 他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缓刑五年。判决生效后, 他回到户籍地仪征接受社区矫正。

然而, 由于市场竞争激烈, 企业的“当家人”不在岗, 很多业务无法洽谈, 张某公司的经营陷入停滞。短短两个月, 多年积累起来的老客户就纷纷流失, 公司月销售额也降至40万元。为此, 焦急的张某两次申请将社矫执行

地变更为广州, 均被广州市相关部门以其无居住证为由拒绝。无奈之下, 张某来到仪征市检察院寻求帮助。

仪征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 对张某提交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同时联系系张某租赁住房所在地的广州市荔湾区检察院, 委托其协助调查核实。荔湾区检察院检察官实地走访了张某的租住地和A公司的厂区、仓库, 听取了公司员工、采购清单、员工社保缴纳等材料, 确认了张某所述情况属实。此外, 张某虽未办理居住证, 但其已于今年5月1日申领了“粤居码”, 按规定, 获得该码半年后即可办理居住证。

“张某目前接受社区矫正效果如何? 矫正机关是否支持其变更矫正地?”带着问题, 仪征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了

社区矫正机构, 得知张某在接受社矫期间遵纪守法, 服从管理。社矫机构还表示, 如果广州方面同意接收张某, 将配合尽快办理手续。

今年6月, 仪征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 对张某申请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进行公开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 目前张某的公司急需“当家人”回去解决经营问题, 变更社区矫正执行地合法合理。

随后, 仪征市检察院向广州市社矫机构发函, 建议推动广州方面同意接收张某, 同时, 经该院积极沟通, 荔湾区检察院也基于前期调查情况, 向当地社矫正机构提出监督意见。不久, 当地社矫正机构发来同意接收张某的回复, 张某终于如愿前往广州。

(上接第一版)

“在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过程中,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处在初核、复审、终审和放款审核等环节均未发现异常。”在办案检察官刘娅看来,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监管制度不健全, 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实践中,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一般仅对申请人的身份、职业、接受委托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 无须实质核查或现场调查。“也就是说, 只要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形式要件, 就可以列支资金。”刘娅介绍说, 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涉及业主、物业、施工单位、社区、街道等方面, 应当更加关注对材料真实性的审查, 严防诈骗、冒充、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行为。

在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环节, 物业公司、社区、街道和主管部门之间信息“梗阻”和监管“脱节”现象, 同样不容忽视。

根据有关规定,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应当每年定期向业主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事实上, 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过公示, 但物业方面和业主直到两年后真正申请使用专项维修资金时才发现账户异常。”九龙坡区检察院检察官刘娅说。

据了解, 近3年来, 当地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代管的专项维修资金达5亿余元。如何管好群众关注的这笔民生资

金, 加强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的联合监督乃是当务之急。

2023年10月, 九龙坡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实质审查力度不足、定期公布制度落实不到位和监管平台建设缺失等问题, 向当地住建委送达检察建议, 提出职能机制完善、工作流程再造、数字赋能监督三个方面6条具体建议。

“以完善现有公示制度为例, 我们建议增加公示频次, 由每年一次增加至每季度甚至每月一次, 也可以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等在业主微信群公示资金变动情况, 充分保障业主知情权和监督权。”刘娅说。

检察建议推动全面加强专项维修资金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 九龙坡区住建委专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 持续强化人员管理, 完善工作流程, 加强信息共享, 全方位加强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今年1月, 九龙坡区检察院开展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活动时发现, 区住建委专门设置了资金归集和动用专项工作部门, 常态化要求资金收缴部门、使用审批部门、财务部门、专户银行每月开展“四方”数据核查, 并会同属地镇街建立信

息共享制度, 每月核对资金使用台账和实际拨付情况。

“关注‘九龙坡维修资金交存系统’微信公众号, 点击资金查询, 验证小区信息和查询人个人信息……”记者看到, 当地居民赵女士拿出手机一番操作, 就能查询所在小区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相关情况, 而且还有交费 and 查询电子票据的功能。

细化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加强对申请人身份的核实、细化公示内容……记者了解到, 2023年10月至今年1月, 该区住建委共对770个项目进行信息共享比对, 对187个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进行事前核对, 对70个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对447个项目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实质审查, 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情况实时查询245人次。

“很快, 我们还将建立‘专项维修资金智慧服务平台’, 实现资金拨付、申请、审批、查询、监督全流程网上通办。”九龙坡区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说。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安全关系千家万户, 牵涉老百姓的切身利益。”重庆市人大代表、九龙坡区盘龙新城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冯靓表示, 检察机关依托办案制发检察建议, 有效排除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隐患, 推动了该领域的源头治理。

检察动态

【陕西省检察机关】 一体培训案管监管素能与政治素养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侯健) 近日, 陕西省检察机关案管监管素能培训班在国家检察官学院陕西分院举办, 该院检察机关案管管理部门82名业务骨干参训。此次培训围绕检察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听证、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重要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流程监控、检察业务数据质量管理、案件管理工作主要评价指标等内容进行授课。培训班坚持把政治理论学习贯穿培训全过程, 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辅导、党史学习教育、廉政警示教育、政治理论测试等, 组织学员围绕贯彻落实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本职工作等内容进行交流研讨。

【青海省检察院】 发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8月23日, 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 通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工作情况, 并发布海东市平安区检察院办理的科某等85人与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民事纠纷支持起诉案等5件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包含民事支持起诉、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国家赔偿等类型, 体现了青海省检察机关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等检察职能, 建设“枫桥式”检察服务中心, 践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 充分运用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切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深圳市检察院】 公检法司律联合出台十条举措保障律师执业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陈芷晴) 近日, 广东省深圳市检察院联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律师协会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十条举措》, 加强机制建设, 共同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据悉, 深圳市检察机关坚持以数字化方式保障律师阅卷权, 推广互联网阅卷, 满足律师多元阅卷需求; 加强律师接待平台建设, 用好12309检察服务热线, 建立健全“一呼即办”机制, 设立专门的律师约见室、阅卷室; 规范办理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案件, 进一步优化案件处置、反馈流程。今年上半年, 深圳市检察机关共办理阻碍律师行使执业权利案件7件, 针对律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细化具体措施, 促进问题解决。

【滦州市检察院】 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工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陈敬晖) 近日, 河北省滦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 建立人大监督与检察监督联动工作机制, 共同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优质高效的法治环境。《实施办法》规定, 当出现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各类问题等情形时, 市人大常委会与检察机关可启动监督联动工作机制, 检察机关也可就重大、突出问题主动提请人大常委会开展监督工作。在联动监督过程中发现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 检察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浮山县检察院】 运用大数据监督模型推动公租房规范管理

本报讯(记者吴博洋 王鹏翔) 近日, 山西省浮山县检察院运用“公租房违规使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强化数据分析研判, 依法开展监督, 切实保障公租房规范使用。办案检察官从该县住建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调取公租房保障人员名单、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等数据, 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研判, 排查出骗取公租房人员7户、不符合申请条件3户。在进一步核查后, 该院认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在监督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遂向其制发检察建议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 对不符合承租条件的人员予以清退, 同时与相关行政机关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和工作台账, 保持信息互通。

【无棣县检察院】 开展线杆线缆安全问题专项监督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陈涛) 近日, 山东省无棣县检察院开展线杆线缆安全问题专项监督活动。该院干警对辖区群众反映的线杆线缆问题进行逐一排查, 发现存在线杆倾斜、线缆杂乱垂落、线杆线缆废弃未回收等问题。该院组织召开座谈会, 邀请运营企业代表参加, 了解企业在处理线杆线缆问题中存在的困难, 听取他们解决线杆线缆问题的意见和整改方案。随后, 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对线杆线缆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并及时开展排查活动。



近日,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市江滨医院, 面对面向医护人员详细介绍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 宣传推广“航标灯未成年人保护云平台”强制报告小程序, 凝聚检医合力, 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本报通讯员徐梅梅摄



近日,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检察院联合四子王旗林业和草原局、农牧和科技局、江岸苏木政府等部门, 围绕野生黄羊跨境迁徙至江岸苏木后如何保护问题, 举行行政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周曼摄